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柠萌影视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持續關連交易
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23日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訂立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所享有權利的文學作品、影視作品及／或其他IP內容，與代表騰訊集團達成版權相關合作和／或授予代表騰訊集團部分版權，具體合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共同行使本集團權利內容遊戲改編權的聯合開發權利、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予本集團權利內容的衍生品開發權利等，用於遊戲及相關周邊衍生品的開發、改編、制(創)作、推廣、發行及運營等，而代表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相關合作／授權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87%的權益。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騰訊計算機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聯繫人，從而構

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本集團就所享有權利的文學作品、影視作品及／或其他IP內容，與代表騰訊集團達成版權相關合作和／或授予代表騰訊集團部分版權，具體合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共同行使本集團權利內容遊戲改編權的聯合開發權利、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授予本集團權利內容的衍生品開發權利等，用於遊戲及相關周邊衍生品的開發、改編、制(創)作、推廣、發行及運營等，而代表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相關合作／授權費用。

訂約方將根據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本集團權利內容的詳細情況、合作／授權期限、合作／授權範圍、合作／授權相關費用及付款安排等具體事項。

期限

自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收取的相關合作／授權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和趨勢、投資總額、合作範圍、主題、合作／授權文學作品、影視作品及／或其他IP內容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觀眾群以及目標利潤率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鑒於各合作／授權文學作品、影視作品及／或其他IP內容有其多樣性及獨特性，且上述因素並非通用，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合作／授權文學作品、影視作品及／或其他IP內容的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相關合作／授權費用，而以相關各方公平磋商為準。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其他獨立客戶可獲提供者。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i)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iv) 於考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開展遊戲改編權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相關合作／授權的相關費用時，本公司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及

(v) 於考慮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隨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下文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就遊戲改編權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開展相關合作／授權將產生的收入	15,000	30,00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就遊戲改編權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相關合作／授權產生的歷史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8月1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過往並無就遊戲改編權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相關合作／授權產生歷史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包括：(1)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的預期合作開發數量及價格；(2)與其合作／授權的文學作品、影視作品及／或其他IP內容的有效期、作品及其作者的知名度和商業潛力等；及(3)近期類似優質IP資源價格水平等。

訂立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代表騰訊集團為全球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在遊戲開發、發行運營及衍生品商業化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廣泛的用戶基礎。通過訂立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充分利用代表騰訊集團在遊戲及衍生品領域的專

業優勢，進一步挖掘本集團優質合作／授權文學作品、影視作品及／或其他IP內容的商業價值，拓展IP全產業鏈變現渠道。

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授權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相關合作／授權費用收入，同時借助代表騰訊集團的平台資源和推廣能力，提升本集團優質合作／授權文學作品、影視作品及／或其他IP內容的影響力和知名度，反哺IP內容創作，形成良性循環，增強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娟女士於騰訊任職，因此彼被視為於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87%的權益。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騰訊計算機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擁有豐富的版權IP儲備，專注於創作高收視率劇集的中國劇集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進行劇集的投資、製作、發行、宣傳及衍生品授權等全價值鏈運營。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騰訊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與企業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26年10月23日訂立的遊戲改編及衍生品開發及聯合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計算機及其代表的騰訊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惟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87%的權益，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曉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曉先生、陳菲女士及徐曉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娟女士及鄭佳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